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呂菁菁
電話：03-5715131#73700
電子信箱：hccity2022@my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19002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教支人員研習計畫.pdf、研習課程表.pdf、報名表.pdf、切結書.pdf)
(111QA01035_1_11104200474.pdf、111QA01035_2_11104200474.pdf、
111QA01035_3_11104200474.pdf、111QA01035_4_11104200474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及筆試實施計畫、課程表、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儲備新竹縣市本土語言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師資，本校接受新竹市政府委託，預計於111年7月25日至29日辦理新竹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及筆試。

二、本次研習屬特殊資格，不接受旁聽。根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，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：（一）新竹市、新竹縣民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(以上)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(二) 新竹市、新竹縣民持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以上)證書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郵寄報名。

國教輔導團　收文:111/04/11
071110008491　有附件

四、報名期間：自111年 7月8日(五)起至111年7月18日(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郵寄地址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300193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行政大樓二樓 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許小姐收。信封上請註明：報名 111 年 7 月 25日至29日之新竹市本土語文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及筆試。

六、其他相關資訊請詳見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1 10:56:50